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36/03-04號文件

檔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和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保安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2003至04年度會期的保安事務委員會由14名委員組成。涂謹申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

4.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為打擊非法勞工而採取的措施。委員關注到在2003年首9個月被捕的非法勞工的數目，較去年同期大幅飆升了61%。此外，他們對於有不少非法勞工被發現使用雙程通行證或商務簽注進入香港亦感關注，並質疑現行措施能否發揮任何阻嚇作用。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03年首9個月來港的560萬內地人士中，約有220萬人持商務簽注進入香港。因在港非法工作而被捕的內地旅客數目為3 536人，僅佔內地旅客總數的0.06%左右。因此，非法勞工持商務簽注來港的問題並不嚴重。

6.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不時展開不同行動以打擊非法勞工。政府當局亦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交換情報，以期從問題的源頭採取打擊行動。此外，為加強各部門的協調，以期採

取更有效的行動，對付內地人士在港非法工作或從事其他非法活動的問題，政府當局於2003年4月成立了跨部門工作會議小組。該小組有助不同的政府部門定期交換資料，並採取先發制人的策略，主動找出非法勞工黑點，以期更有效打擊非法勞工問題。

7. 政府當局亦表示，各政府部門在招標承投服務外判合約時，均已在評審制度中加入一項準則，以便同時考慮有關僱主過往有否聘用非法勞工的紀錄。此外，入境事務處現正研究是否可以採用照片鑑別系統，把違例人士的照片用作識別企圖利用虛假身份再次入境的屢犯者。

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被捕非法勞工所來自省份的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宜按非法勞工所來自的內地省份或城市提供有關的分項統計數字，因為此舉或會影響日後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並可能導致對來自某些省份或城市的旅客作出不當標籤及侮蔑。

就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一事成立的特別工作小組在其報告中提出的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度

9. 在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兩個事務委員會簡報就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一事成立的特別工作小組在其報告中提出的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度。

10. 委員察悉截至2003年12月31日為止，在特別工作小組提出的34項建議中，有29項已付諸實行。懲教署現正跟進餘下5項建議的實施情況，該等建議所涉及的範疇分別為：定期檢討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護理人手；尋求外間機構對該中心的服務及所採用的程序和文件管理作出資格認證；在所有懲教院所裝設數碼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及裝置分區系統以支援中央系統。

11. 委員對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內曾接受精神科護理訓練的前線人員數目感到關注，因為有若干此類人員已辭職或調任其他職位。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該中心一直存在前線人員更替的情況，但署方已定期向該中心的前線人員提供內部訓練。因此，曾接受上述訓練的前線人員數目一直維持不變。

12. 委員指出，導致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的原因，似乎在於有關方面並未診斷出該名被羈留者患有糖尿病，以致該名被羈留者在中心內陷於酮性糖尿病昏迷。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委員建議對於所有新收納而未能排尿的還押犯及囚犯，應把進行血糖測試訂定為標準程序，俾能及早發現被羈留者患有血糖過多症並安排其接受治療。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懲教署已檢討懲教院所在接收及轉解被羈留者時為其進行健康檢查的指引和程序。當局已由2002年9月1日起採用兩款新表格，藉以方便醫生進行詳細健康檢查。懲教署服務質素科會定期檢討該署所發出指令的執行情況。此外，政府當局亦表示，

由2002年9月開始，當局已訂定標準程序，向所有新收納的還押犯及囚犯收取尿液樣本，以供進行血糖測試。如囚犯未能排尿，有關方面會徵詢醫生的意見。

14.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把關於一名被羈留者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一事的資料，送交各懲教院所的醫生傳閱，並請他們注意糖尿病可引致非常嚴重的後果。

和警方於2004年4月2日驅散在中區政府合署外示威者的事件有關的事宜

15. 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就警方於2004年4月2日驅散在中區政府合署外示威者的事件，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16. 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在事發之初，便已決定驅散示威者及記者，而不以和平方式解決有關事宜。此等委員亦質疑當時有否設立採訪區，以及有否通知現場記者有關設立採訪區的安排。部分委員認為行政署及行政署長在是次事件中嚴重失職，並認為行政署長未有及時處理此事。

17. 政府當局解釋，警方在法律及情況許可下盡量方便傳媒進行採訪工作的政策並無改變。在處理中區政府合署外的行動時，警方已依法辦事，並遵從《程序手冊》中有關傳媒採訪的指引行事。在採取行動前，警方已向示威者發出多次警告，並要求他們前往指定公眾活動區域。警方亦已告知現場記者有關已設立採訪區的安排。記者有必要離開行動區域，以便警方可依照計劃展開行動，而不致對現場任何人士的安全構成威脅。儘管警方已一再作出勸籲，但有部分記者仍堅持留在示威人羣當中。政府當局強調，警方的行動並不涉及阻止示威者進行示威，而是將集結在中區政府合署入口外的示威者移往附近區域，以便中區政府合署可正常運作。

1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警方現正就整項事件進行調查。按照慣常做法，警方會檢討有關行動，並在有需要時檢討警方採取行動的程序。政府當局亦表示，在該次事件的整個過程中，均由行政署長直接負責與示威者進行對話。由於示威者除了要求由一名高級政府官員接收其示威函件外，亦提出了其他要求，因此需要若干時間研究可用以處理該等要求的不同方案。

19. 一名委員建議警方應在其內部指引加入條文，訂明在執行清場行動時應避免採取的若干動作及姿勢。

就截取通訊進行的檢討

20.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現正就截取通訊進行的檢討。委員關注到在1997年6月28日制定的《截取通訊條例》(下稱“該條例”)，至今尚未開始實施。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該條例現時所訂條文而言，實施該條例會對執法機關構成嚴重的運作困難，並有損香港的安全。有見及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1997年7月8日指令，在檢討有關問題前暫不實施該條例。政府當局於1999年年底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關乎截取通訊活動的現行法例、規管機制及相關事宜進行全面檢討。工作小組所進行的檢討工作之一，是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及規管架構。此外，工作小組亦會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自美國發生“911”事件以來，所作出的各項重要法例修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檢討工作完成後，當局會就日後工作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

22.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檢討該條例時所遇到的困難，並提供完成是項檢討工作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無意無限期拖延進行此項事宜的檢討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檢討工作涉及高度技術性及複雜的事項，其所需時間遂較預期中為長。此外，通訊科技方面的高速發展，亦令有關工作變得更加複雜。工作小組在制訂其建議時，會在必須提供足夠權力予執法機關，以及有必要保障個人權利和私隱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會竭力在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政策建議。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

23.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2002年7月發表了《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當局研究法改會報告書所載建議的進展情況。

24. 委員得悉政府當局現正進行一項全面的研究，探討和法改會報告書所載建議有關的事宜，包括《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的影響；在法改會報告書發表後的事態發展，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建議增訂的有關騷擾債務人及其他人的刑事罪行是否可強制執行；以及應否制訂收債人發牌制度和該制度的目的、設計及涵蓋範圍。政府當局會公布其所作研究的結果，並會就日後工作路向進行公眾諮詢。

25. 委員對於研究工作將於何時完成表示關注。委員指出自1993年起，社會各界一直對收債手法感到關注。撲滅罪行委員會過去多年來曾多次在其會議上討論此事，而法改會亦已就有關事宜研究多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其研究工作。

26. 委員亦指出，有不少債務人的鄰居曾投訴收債人對其造成嚴重滋擾，例如在無合法辯解下敲門，儘管債務人已經遷居。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分階段實施各項建議，並先行立法保障第三者。

2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旦採納各項建議，政府當局可在有需要時分階段實施該等建議。保安局現正就法改會所提建議是否可強制執行徵詢律政司的意見。關於最近公布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對規管收債手法有何影響，亦須加以研究。

28. 委員認為有迫切需要推行法改會報告書所載建議，而不應等待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結果。如在實施部分建議方面存在困難，當局可先行處理該等較易推行的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法改會的建議。

紀律部隊的品格審查政策

29.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紀律部隊(包括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品格審查政策。

30. 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就公務員進行品格審查的整體政策適用於所有公務員，其目的是確保將獲聘用及現職僱員的品格良好，廉潔正直。在決定應徵者或某人員整體上是否適合出任有關職位、晉升至某一職級，或就個別情況而言是否適合繼續履行其現有職務時，管方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就有關人士進行品格審查的結果(如有的話)。此外，當局亦有特別為個別紀律部隊及廉署訂定避免利益衝突指引。

31. 事務委員會亦得悉，品格審查是一種風險評估工具，而非決定某人是否適合聘用或晉升的唯一因素。每宗個案均須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及處理，考慮因素包括任何不利評語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該等不利評語與該名人員擔任的職位是否相關。假如就某人進行的品格審查揭示了聘任當局可能需要考慮的資料，該人應否獲得聘任或擢升，仍須由聘任當局經審慎考慮後決定。在2001至2003年間曾有共9宗事例，其中的紀律部隊人員因為品格審查揭示了一些資料，而令當局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不予擢升。在同一段時間內，並無廉署人員因為未能通過品格審查，以致其擢升建議不獲管方通過、被停職或被終止僱用。

32. 一名委員認為，未能通過品格審查的人不應獲得聘任或擢升。該名委員亦認為，由有關部門自行決定是否聘任或擢升有關人士，而不論該人是否通過品格審查，實為不恰當的做法。為提高公眾對品格審查制度的信心，當局應訂定措施以確保獨立進行有關審查。

33.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更詳盡文件，以說明其品格審查制度，包括適用於公務員及其他公職人員的品格審查的類別，以及當局確保獨立進行品格審查的措施。

警方處理有關公眾人物可能因其發表的公開言論而受到恐嚇或暴力對待的個案

34. 據報，電台“烽煙”節目主持人黃毓民先生於2004年3月遇襲，其經營的麵店亦被潑油漆破壞，而另一電台“烽煙”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先生名下公司的物業，亦被潑油漆破壞。至2004年5月，鄭先生及黃先生分別宣布暫停主持節目。事務委員會曾就警方如何處理有關公眾人物可能因其發表的公開言論而受到恐嚇或暴力對待的個案進行討論。

35. 委員關注到近期發生的兩宗有關“烽煙”節目主持人受到恐嚇或暴力對待的個案，是否與其發表的公開言論有關；若與此有關，此情況會否對香港的言論自由構成威脅。部分委員指出，鄭先生曾公開表示有關事件與其公開言論有關，並且對個人的人身安全感到憂慮。此等委員質疑警方如何調查有關個案，以及會否向涉案的受害人提供保護。

36. 政府當局強調，警方非常重視針對任何公眾人物作出的刑事行為。在接獲有關此類個案的舉報後，警方會對案件進行審慎徹底的調查，包括向涉案各方錄取口供、找尋證人、在案發現場蒐集證據、推斷犯罪者的資料，以及分析其犯案手法。警方會視乎所得的證據及法律意見，而可能拘捕及落案檢控有關的人。關於上述兩宗個案的其中之一，警方已拘捕5名人士。政府當局表示，就該兩宗案件進行的調查工作尚未完成。迄今為止並無證據顯示有關案件與該兩名公眾人物的公開言論有關。

37.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警方致力保護公眾的安全，且絕不容忍任何針對公眾人物的威嚇。如有需要，警方會向證人及受害人提供適當的保護。關於其中一名涉案的受害人，自1998年發生遇襲事件後，警方一直有為其提供不同程度的保護。警方現正與他商討有關的保護安排。

38. 部分委員指出，據稱中央當局曾透過若干其他人士向鄭先生施壓。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警方曾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且獲告知根本沒有所指的施壓情況。然而，政府當局以有關個案的調查工作尚在進行為理由，拒絕披露曾經接觸的內地有關當局的所屬級別。

其他事宜

39. 事務委員會亦曾就範圍廣泛的眾多其他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包括非中國公民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為懲教機構內的被羈留者提供醫療服務、監察香港警務處用於“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在香港觸犯的嚴重罪行在內地進行審訊，以及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指稱。

40. 政府當局亦曾就多項立法及財務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包括訂定經修訂的機制，以便就某些受到原訟法庭於2002年9月作出的一項判決影響的囚犯，裁定其須服的最低監禁期的立法建議；就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作出修訂的建議；以及入境事務處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三期的實施計劃。

41. 在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7次會議，包括分別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各舉行了一次聯席會議，以及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了3次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25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於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3至2004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 : 14位委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日期 2003年10月9日